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《公司法》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，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，同时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发电业务”等内容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实际许可内容为准）。除前述变动外，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其他变化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，修订、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及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，修订、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中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管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范一先生、范浩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